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投簡調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成法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陳秀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補正下列事項：

- 一、確認欲主張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逾期未補正，即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 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10元；惟如聲請人查報之遺產範圍價值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則以該遺產價值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並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代位被代位人黃加興提起分割被繼承人黃清泉所遺遺產訴訟，經本院調取黃清泉遺產相關資料後，聲請人迄未將全部遺產列入本件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致本院難以特定聲請人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爰限聲請人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 二、聲請人與黃加興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仍應以黃加興所得遺產總價額，按附表一之應繼分比例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而黃清泉之遺產如附表二所示（下稱系爭遺產），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閱卷後，陳報欲分割遺產標的與系爭遺產範圍相符，則黃加興就系爭遺產總價額按應繼分比例可獲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47,422元【計算

01 式：3,237,109×1/5=647,4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
0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7,42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50
03 元。聲請人於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3,840元，尚欠4,810元。
04 倘聲請人陳報欲分割標的非為系爭遺產範圍，則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爰限聲請人補
06 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聲請
07 人之訴。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煜 霖

11 附表一：

1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01	黃加興	5分之1
02	黃陳秀	5分之1
03	黃嘉雄	5分之1
04	黃小燕	5分之1
05	黃麗梅	5分之1

13 附表二：

14

編號	類型	遺產	價額（新臺幣）
01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104,470元
02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3,120元
03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7,920元
04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3,600元
05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14,400元
06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12,000元
07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553,350元

(續上頁)

01

08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285,200元
09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248,000元
10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地號)	9,840元
11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地號)	151,200元
12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1,830元
13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64,253元
14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174,166元
15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969,271元
16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16,266元
17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525,056元
18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7,833元
19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20,333元
20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7,916元
21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15,429元
22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22,773元
23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 (重測後：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7,283元
24	房屋	門牌號碼：南投縣○○鄉○○街000號	1,000元
25	其他	A0-0000-0000-CHINA-02835	10,000元
26	其他	泉金行	600元
總計			3,237,109元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

01 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洪妍汝